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S076-02

修正案号: 39-3168

一. 标题: 检查起落架拉杆组件及杆端

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在760513(含)以前,装有件号为1945E-31A或2071-31定位 杆组件,或件号为1945E-235或2071-235的侧拉杆端(杆端)的S-76A、 S-76B和S-76C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2001-01-04 修正案 39-12074, 颁发日期 2001 年 1 月 5 日。

2.BF Goodrich 服务通告 76A-32-03 修订 1, 颁发日期 2000 年 9 月 15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发现杆组件的螺纹连接处腐蚀,为了防止腐蚀引起起落架在 着陆过程中折叠,导致直升机失控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 要求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,按BF Goodrich在2000年9月15日颁发的服务通告No. 76A-32-03修改1第2节执行说明,检查拉杆组件和杆端有否腐蚀。报废件不要求检查。若发现有腐蚀,在下次飞行前换上一适航的组件。
 - (b) 如果在过去的24个月内,按BF Goodrich带部件图解目录的

组件维修手册(1945/2071系列主起落架,第32-10-01,修改4,修改 日期1994年12月15日),对拉杆组件及杆端进行过检查并重新组装,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按上述服务通告第2节的要求检查拉杆组件及 杆端,报废件不要求检查。若发现有腐蚀,在下次飞行前换上一适航 的组件。

- (c) 对安装时没用Mastinox密封胶,或使用了Mastinox密封胶但 没进行镀镉翻新的杆端,以不超过90天的间隔,按上述服务通告第2节 的要求检查拉杆组件及杆端,报废件不要求检查。若发现有腐蚀,在 下次飞行前换上一适航的组件。
- (d) 对安装时使用了Mastinox密封胶并进行了镀镉翻新,或使用 了Mastinox密封胶但由于腐蚀不要求镀镉加工的杆端,以不超过12个 月或1500使用小时的间隔,先到为准,按上述服务通告第2节的要求检 查拉杆组件及杆端, 报废件不要求检查。若发现有腐蚀, 在下次飞行 前换上一适航的组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飞行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